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侯孝海先生(「侯先生」)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以下為侯先生之簡歷：

侯孝海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安徽金種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銷售發展總監及市場總監。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

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戰略委員會的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兼總部營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侯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士學位，曾任職首鋼總公司、蓋洛普、百事集團。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

侯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認為，侯先生自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來展現出卓越的管理及領導能力。基於侯先生的工作經驗、全面的領導能力及卓越的工作表現，董事會認為侯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由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必能推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現進一步發展。

繼侯先生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後，首席執行官職位暫時懸空。直至委任新首席執行官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侯先生將暫時承擔過渡期間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及責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侯先生將憑藉其於本集團管理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續的領導。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各董事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仍考慮委任一名新首席執行官。然而，由於首席執行官一職所需的深入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無法確定能夠委任本公司新任首席執行官之時間。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侯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1,790,000元、年度公積金及社保合共約人民幣9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已付酌情花紅約人民幣3,940,000元。侯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侯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侯先生擁有本公司1,01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侯先生由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言，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根據有關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有關侯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侯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魏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主席)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